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2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325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25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14)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
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2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39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人事總處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請配合確實辦理。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- 三、人事總處將於本年9月通函調查前開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推動情形，相關資料正確性併將列為專任人事人員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2/19

